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哲男

被告 台灣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以新台幣(下同)185,000,000元購買被告所有、地號為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三小段47地號之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28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。惟兩造簽約後，被告遲未履約，經原告數次函催，被告均拒絕履行，嗣原告始得知被告已另以買賣

01 為由，於111年5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東鉅
02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就系爭契約已為給付不能，原告乃
03 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查，本件被告營業處所雖
04 設於本院轄區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然兩造於系
05 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：「如因本約發生之爭訟，雙方同
06 意以本約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
07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顯然兩造係有意排除本院之管轄權而為
08 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
09 法院為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10 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玉瓊